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
承辦人：吳美君
電話：03-3322101#7595
電子信箱：spc01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301212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30121254_ATTACH1.jpg)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（下稱發展署）所屬台灣就業通
名稱遭詐騙釣魚電子郵件冒用一案，請協助公告周知並宣
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3年12月5日府勞就字第1130341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發展署所屬台灣就業通品牌名稱遭有心人士冒用名義
寄送電子郵件，要求民眾提供個人訊息，恐有使民眾受騙
之虞。發展署已於台灣就業通網站發布澄清公告（如附
件），並向檢察機關提告。
- 三、為免民眾受騙，請貴校依前述澄清公告內容協助進行公告
及宣導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電
交 2024/12/13 11:35:13
文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